



香港護士管理局
**NURSING COUNCIL
OF HONG KONG**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
順豐國際中心1樓
1st Floor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,
182 Queen's Road East,
Wan Chai, Hong Kong.

貴處檔號：
Your Ref.：
本局檔號： NC 39/L
Our Ref.：
電話：
Tel. No.：

電郵地址： ncmcdh@netvigator.com
E-mail：
網址： www.nchk.org.hk
Website：
圖文傳真： 2527 2277
Fax No.：

致：所有註冊/登記護士

先生/女士：

推行自願參與的持續護理教育

護士管理局(下稱管理局)在實施強制性持續護理教育制度前，將於2006年11月1日起推行自願參與的持續護理教育制度。

由2010年起，所有註冊/登記護士可於提交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時，自願向管理局申報他們於上一個三年的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，已取得指定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(註冊護士須取得最少45學分，而登記護士則須取得最少30學分)。執業證明書的一般有效期為三年，由第一年的1月1日至第三年的12月31日止。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在11月1日開始(即執業證明書簽發前兩個月)，並在第三年的10月31日完結(即執業證明書屆滿前兩個月)。新註冊/登記的護士如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少於三年，則可獲准按照比例遞減所須取得的學分數額。

有關推行自願參與的持續護理教育制度的細則，請瀏覽已上載於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nchk.org.hk>)的《持續護理教育制度手冊》。供護士表明已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要求的聲明書夾附於該手冊的附件B。請由2010年起，把已填妥的聲明書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衛生署中央註冊辦事處收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2527 8325或2527 8351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。



護士管理局秘書鄭中光

2006年9月22日

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
來函請寄秘書收